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onglu Steel Construction(Group) CO., LTD



2010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2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6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4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26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48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50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54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8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商晓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onglu Steel Construction(Group) CO., LTD

中文简称：鸿路钢构

英文简称：HONGLU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何的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1-6391405

传真：0551-6391725

电子信箱：honglu002@hong-lu.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鲁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1-6391405

传真：0551-6391725

电子信箱：honglu002@hong-lu.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23113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lu.com>

公司电子信箱：honglu002@hong-lu.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002541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9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03533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21743065219

组织机构代码：74306521-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营业利润	180,167,702.45
利润总额	196,338,48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93,9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710,1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357.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8,937.32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8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1,847.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56,016.40
合计	13,683,755.82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262,571.20	161,303.19	62.78	110,841.75
利润总额	19,633.85	9,654.23	103.37	5,7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9.39	8,126.21	98.61	4,67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1.01	7,991.48	84.83	4,7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4	12,755.35	-145.17	7,495.5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44,802.56	179,709.96	36.22	119,49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	43,541.31	27,401.92	58.90	19,275.70
股本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39	0.8126	98.6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39	0.8126	98.61	0.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1.2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771	0.7991	84.85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0	34.82	10.68	2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4	34.24	7.40	2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58	1.28	-145.31	0.7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4.35	2.74	58.76	1.9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商晓波	7,090			7,090	首发承诺	2014.1.18
邓烨芳	2,000			2,000	首发承诺	2014.1.18
万胜平	220			220	首发承诺	2012.1.18
商晓红	180			180	首发承诺	2014.1.18

商晓飞	180			180	首发承诺	2014.1.18
邓滨锋	180			180	首发承诺	2014.1.18
商伯勋	50			180	首发承诺	2014.1.18
柴林	50			50	首发承诺	2012.1.18
何的明	50			50	首发承诺	2012.1.18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80 万股，网上发行 2,72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720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

三、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680 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五、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72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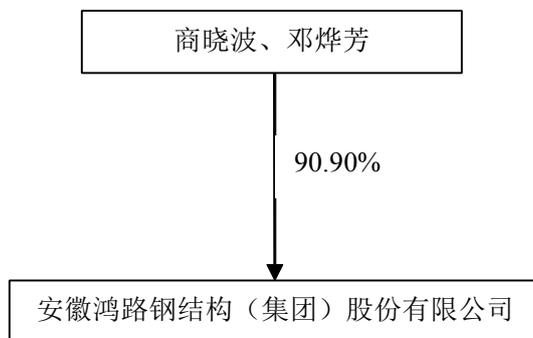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70.90%	70,900,000	70,900,000	0
邓焯芳	境内自然人	20.00%	20,000,000	20,000,000	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2.20%	2,200,000	2,200,000	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80%	1,800,000	1,800,000	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80%	1,800,000	1,800,000	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80%	1,800,000	1,800,000	0
商伯勋	境内自然人	0.50%	500,000	500,000	0
柴 林	境内自然人	0.50%	500,000	500,000	0
何的明	境内自然人	0.50%	500,000	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商晓波和邓焯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商晓波与邓焯芳为夫妻关系、商伯勋系商晓波的父亲、商晓红系商晓波的大姐、商晓飞系商晓波的二姐、邓滨峰系商晓波的妻弟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商晓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319740330****，现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发起人股 7,0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90%。

邓焯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319741228****，现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邓焯芳女士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发起人股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商晓波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37	2010.12.24	2013.12.24	7,090	7,090	无	27.00	否
万胜平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39	2010.12.24	2013.12.24	220	220	无	19.70	否
商晓红	董事	女	41	2010.12.24	2013.12.24	180	180	无	18.70	否
王源扩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12.24	2013.12.24	0	0	无	5.00	否
许立新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12.24	2013.12.24	0	0	无	5.00	否
朱月泉	监事会主 席	男	61	2010.12.24	2013.12.24	0	0	无	9.85	否
郝景月	监事	男	39	2010.12.24	2013.12.24	0	0	无	9.40	否
胡耿武	监事	男	35	2010.12.24	2013.12.24	0	0	无	10.52	否
柴林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12.24	2013.12.24	50	50	无	10.32	否
开金伟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12.24	2013.12.24	0	0	无	9.85	否
何的明	董事会秘 书	男	31	2010.12.24	2013.12.24	50	50	无	13.78	否
合计	-	-	-	-	-	7,590	7,590		139.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共 5 人）

商晓波，男，出生于 1974 年，高中学历，浙江嵊州人，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钢结构协会监事长、安徽省浙江商会副会长、合肥市工商联执委、长丰县人大代表、长丰县政协常委。曾获得 2006 年长丰县第七届精神文明“十佳人物”称号，2007 年“浙商创新奖”，2008 年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8 年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鸿路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华申执行董事、总经理，鸿纬翔宇执行董事、总经理，鸿路置业执行董事等。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万胜平，男，出生于 1972 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安庆电力

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组长。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商晓红，女，出生于 1969 年，高中学历。曾任职深圳华尔美服装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

王源扩，男，出生于 1955 年，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安徽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许立新，男，1966 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会计基本理论、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国际会计比较。在《财务与会计》、《集团经济研究》、《财贸研究》、《华东经济管理》等刊物发表论文十多篇，出版书著二本，主要代表作有：《我国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特点及相关信息质量问题》、《中美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的差异探讨》、《企业集团分部信息揭示的相关问题研究》、《资产评估与资产价值重估的差异探讨》等。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朱月泉，男，出生于 1950 年，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职嵊州市普义中学、甘霖中学、嵊州市成人中专、嵊州市职教中心，并先后担任教导主任、副校长、职教中心督学等。200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胡耿武，男，出生于 1976 年，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职合肥建工集团钢结构设计室技术员、中外合资银翔钢结构工程（合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营销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郝景月，男，出生于 1972 年，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江苏新远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位、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部长、国际机遇（安徽）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工程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

商晓波，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会成员”。

万胜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会成员”。

柴林，男，出生于 1971 年，大学学历，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曾获得 2008 年“安徽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曾任职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技术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多年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负责技术工作。现任安徽鸿翔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开金伟，男，出生于 1969 年，大学学历，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职江汉石油管理局供应处；东莞环亚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项目运营部部长、工程总监；鼎峰莱茵（北京）建筑钢结构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泰达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湖北鸿路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何的明，男，出生于 1980 年，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曾任职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法律事务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律师、主任助理、顾问委员会秘书，并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2009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1、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源扩、许立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朱月泉、郝景月担任公司监事。

2、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耿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商晓波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商晓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万胜平、开金伟、柴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胜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的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员工情况

近几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亦逐年增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809 人。

(一)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960	69.77
销售人员	116	4.13
技术人员	352	12.53
财务人员	78	2.78
管理人员	303	10.79
合计	2,809	100

(二)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5	11.57
大专	672	23.92
高中专及以下	1,812	64.51
合计	2,809	100

(三)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266	45.07
31—40 岁	1120	39.87
41—50 岁	345	12.28
51 岁以上	78	2.78
合计	2,809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将相关决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决策事项的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的运作参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管理效率较高。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并不断适应新的披露要求，使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作出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所有董事均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水平，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2、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检

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4、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商晓波	董事长	5	5	0	0	0	否
万胜平	董事	5	5	0	0	0	否
商晓红	董事	5	5	0	0	0	否
王源扩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许立新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

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的评估，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

（一）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0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10 年度公司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没有虚假内容、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做到披露信息公平、公正、及时。

（二）公司业务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

1、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及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2、货币资金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收支、保管等业务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公司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开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公司银行账户开设严格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并定期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与银行进行核对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

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客户信用评估由公司内控及法务部门办理，销售政策由市场部制定、销售部负责执行。销售业务记录由会计部门办理，严格规定并执行了相关档案、资料的接触权限。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申请有物资使用部门根据预算编制，采购部负责询价和招标，仓储部门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和保管，使用部门和品保部门负责采购物资质量的检验，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

（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的需要，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和制度体系，能够及时预防和发现并纠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问题，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需要。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规定对2010年年度内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完整、合理、有效，比较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企业管控的各个环节、过程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理、顺畅、高效的运行。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鸿路钢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并审阅《评价报告》，广发证券认为：2010 年度鸿路钢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五、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于管理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2010 年公司各监督部门积极、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 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命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控制相关风险。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控制风险、完善内部监管机制起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发展。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情况）		
无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量化的考核指标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经过考评，2010 年度公司高管认真的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制度规定，若由于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六）《关于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卓越领导和管理层的积极努力下，大力推进制度建设，努力调整业务结构、积极转变增长模式、加快技术改造创新，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25,711,959.0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7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96,338,487.7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1,393,932.8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61%，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0 年初公司就与印度兰科集团签订了总造价 2034.9 万美元(约 1.39 亿人民币)，总用钢量约 22000 吨的电厂类工程，此后公司又承接了博茨瓦纳 4*150MW 燃煤电站、印度 APL5*660MW 燃煤电站、巴基斯坦七星级人马座大酒店、胶州体育中心等大型电厂类、场馆类工程，至此公司的国外订单量剧增，国外市场全面开启。由于参与了多起国内外水泥窑尾、电厂类工程的制作，并获得了业主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多次好评，公司在电厂和水泥窑尾类工程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此，向电力装备钢结构和水泥装备钢结构的专业钢构生产企业领域迈进，成为公司两大发展方向。

2010 年，由公司生产安装的池州体育馆顺利完工，并凭借其核心技术“大跨度异型钢结构屋盖施工关键技术”一举夺得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而由公司制作的南京德基广场二期（全国第七高楼）和由公司制作与安装的重庆环球金融中心（建筑高度约 338.9 米、全国第六高楼），都使公司在超高层建筑的安装与制作中迈出了里程碑式的坚实一步。今后公司在建筑钢结构领域，不仅在场馆类工程、桥梁工程上榜上有名，对于超高层钢结构建筑历史也会书写鸿路光辉的一笔。

2010 年，公司培训中心定期要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区域安全员、质检员、探伤员、财务人员也都定期进行职业培训，运用理论知识来指导实践。不仅如此，公司还经常从外面聘请专家学者前来培训指导，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技能并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竞赛与考核，设立高额的奖励措施。仅印度兰科工程一项，公司就拿出

50 万元作为生产一线员工的奖励经费。也正因为如此，在金牌职工评选、建筑行业大赛、“安康杯”竞赛等各类比赛中，才有了鸿路员工走上了领奖台的身影；在德基广场二期的建设中有了“鸿路建工程，5 天长一层”的美誉。

2010 年是公司打造现代企业运行模式、规范企业科学制度的一年，公司规定所有特种作业员工全部实行带证上岗，所有规章制度一律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来做，全面打造公司的外部形象和品牌建设。公司、事业部、工厂的三级管理模式，越来越体现其优越性。

2010 年，公司共已完成专利申请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0 项，其中 3 项专利已取得使用新型专利权证书，另有 5 项发明专利通过实质性审查。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后，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对公司形象拓展、品牌提升、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钢结构制造行业中的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1 年，公司将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更创新的思路，为把鸿路打造成中国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而努力奋斗！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幅度 (%)	2008 年
营业收入	262,571.20	161,303.19	62.78	110,841.75
营业利润	18,016.77	9,255.09	94.67	5,853.99
利润总额	19,633.85	9,654.23	103.37	5,7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9.39	8,126.21	98.61	4,6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4	12,755.35	-145.17	7,495.53
每股收益	1.6139	0.8126	98.6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0	34.82	30.67	27.57

指标名称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长幅度 (%)	2008 年末
总资产	244,802.56	179,709.96	36.22	119,4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541.31	27,401.92	58.90	19,275.70

注：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78%、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94.6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上升 98.61%，主要原因：一是钢结构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二是公司新增钢结构产能在 2010 年得到充分释放，产销规模均出现大幅度增长；三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公司财务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四是公司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提高，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比例降低。

201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36.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58.90%，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比
钢结构	建筑轻钢结构	74,629.91	70,106.96	6.06	59.53	57.61	1.14
	设备钢结构	63,597.99	51,123.68	19.61	68.58	69.82	-0.59
	建筑重钢结构	46,094.98	40,304.89	12.56	96.39	96.70	-0.14
	桥梁钢结构	23,009.81	19,542.98	15.07	50.72	57.29	-3.55
	空间钢结构	18,810.16	17,036.01	9.43	51.27	55.10	-2.24
	小计	226,142.86	198,114.51	12.39	66.67	67.21	-0.28
围护产品		20,641.89	17,042.79	17.44	49.92	44.55	3.07
其他业务		15,786.45	12,828.09	18.74	33.16	26.31	4.41
合计		262,571.20	227,985.40	13.17	62.78	62.35	0.23

注：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各项业务得到均衡发展；因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商业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效发展，公司的建筑重钢业务略有提升。

4、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安徽	118,913.26	45.29	90,129.42	55.88	62,671.55	56.54
	华东(不含安徽)	62,038.21	23.63	26,080.76	16.17	21,157.87	19.09
	华中	45,854.41	17.46	29,087.45	18.03	13,150.20	11.86
	其他	25,668.11	9.78	9,816.77	6.09	6,547.57	5.91
国外		10,097.20	3.85	6,188.79	3.84	7,314.56	6.60
合计		262,571.20	100	161,303.19	100	110,841.75	100

注：公司在安徽区域的销售占比公司营业收入降低了 10.59%，是由于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2010 年度公司海外市场数据统计的是公司直接出口数据，间接出口未做统计；2008 年、2009 年出口数据包含了间接出口数据。。

5、订单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钢结构制作和钢结构工程承接的合同累计共签订 39.08 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26.26 亿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常履行已签订的程合同。

6、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7609.66 万元，占 2010 年营业成本的 34.04%；向前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9023.57 万元，占 2010 年营业总收入的 11.05%。不存在单一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现象。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

7、报告期政府补贴、行业性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农民工培训补贴	55,5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质量技术监标准项目资金-合成树脂瓦	30,000.0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鸿路特钢项目奖励资金	4,000,000.00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丰县财政局工作奖	310,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
长丰县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465,097.32	长丰县人民政府
增产增销奖励	166,000.00	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48,7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扩建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奖励	3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委员会
2009 年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15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
团风县税收贡献先进单位	5,000.00	团风县人民政府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2,734,3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市辅导费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37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社保专户失业金	181,040.00	无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452,300.00	长丰县财政局
09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1,000.00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奖励	200,000.00	无
合计	15,808,937.32	

8、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3,752.91	2,530.46	48.31
管理费用	6,104.42	3,911.59	56.06
财务费用	4,709.15	3,756.44	25.36
所得税费用	3,494.46	1,528.02	128.69

注：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2.78%所致；财务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所得税费用增加是由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了 103.37%所致。

9、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比较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营业收入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占比	1.43%	1.57%	-8.91%
管理费用占比	2.32%	2.42%	-4.13%
财务费用占比	1.79%	2.33%	-23.18%
所得税费用占比	1.33%	0.95%	40.00%
合计	6.87%	7.27%	-5.50%
项目/营业利润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占比	20.83%	27.34%	-23.81%
管理费用占比	33.88%	42.26%	-19.83%
财务费用占比	26.14%	40.59%	-35.60%
所得税费用占比	19.40%	16.51%	17.50%
合计	100.25%	126.70%	-20.87%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控制较好，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

下降。

2010 年公司固定投资减少，为满足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财务费用占比降低 23.18%。

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公司经营模式导致了公司客户相对稳定，营业收入增加，而销售费用没有同比增加。

10、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357.47	127,553,534.62	-1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249,380,934.27	1,831,667,136.05	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306,998,291.74	1,704,113,601.43	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9,750.41	-393,265,842.31	6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068,986.93	14,366,076.10	-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21,268,737.34	407,631,918.41	-7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9,144.22	204,216,927.54	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860,550,000.00	752,000,000.00	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648,200,855.78	547,783,072.46	18.3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2,036.34	-61,495,380.15	156.15

注：

(1)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77.40%，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营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

(2)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94.06%，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营业务量增加，购买生产资料及支付劳务费用同比增加。

(3)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61.74 万元，原因是：本期公司应付账款减少而应付票据增加较多，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合同订单的增加，保函保证金也相应增加。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类保证金从现金等价物中予以扣除，作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处理，从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明显减少。但该类保证金仅仅改变了资金在企业内部的存储形式，实质上并未对外支付。

2010 年，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较上年末

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	变动	2009 年末
应付账款	23,003.02	-7,518.9	30,521.92
应付票据	62,525.00	24,694.70	37,830.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40.00	14,126.1	17,713.90
保函保证金	6,578.44	6087.81	490.63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公司流动负债内部结构的变化引起的。假设维持 2009 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结构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处于正常水平。

(4) 201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9.44%，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公司固定投资建设减少。

(5) 201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92.56%，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6) 201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70.25%，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建设项目投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7) 201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15%，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

1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单位：万元，税前）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单位：万元，税前）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商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00	23.38	15.48
万胜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70	16.53	19.18
商晓红	董事	18.70	15.53	20.41
王源扩	独立董事	5.00	2.00	150.00
许立新	独立董事	5.00	2.00	150.00
朱月泉	监事会主席	9.85	8.85	11.30
郝景月	监事	9.40	8.65	8.67
胡耿武	监事	10.52	8.35	25.99
柴林	副总经理	10.32	9.00	14.67
开金伟	副总经理	9.85	8.00	23.12
何的明	董事会秘书	13.78	11.78	16.98

合计	139.12	114.07	21.96
----	--------	--------	-------

2010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得到了相应的提高。

12、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1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9.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61%。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62.78%的主要原因：

- 一是钢结构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
- 二是公司新增钢结构产能在 2010 年得到充分释放，产销规模均出现大幅度增长。

2010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98.61%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2.78%；二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3.18%，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8.91%。

13、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

1、重要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情况	减值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正常无风险	生产、研发、管理部门使用	资产的使用效率正常、产能未低于 70%	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	无
重要设备	正常无风险	生产、研发、管理部门使用	资产的使用效率正常、产能未低于 70%	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	无
其他重要资产	正常无风险	生产、研发、管理部门使用	资产的使用效率正常、产能未低于 70%	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	无

2、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63,171.91	66.65	105,478.15	58.69	57,693.76	54.70
货币资金	44,266.78	18.08	20,599.67	11.46	23,667.11	11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2,731.44	9.29	13,342.66	7.42	9,388.78	70.37

预付款项	10,725.70	4.38	12,217.18	6.80	-1,491.48	-12.21
其他应收款	3,097.16	1.27	2,411.04	1.34	686.12	28.46
存货	82,350.82	33.64	56,907.60	31.67	25,443.22	44.71
非流动资产	81,630.65	33.35	74,231.81	41.31	7,399.78	9.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100.00	0.06	-1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0.04	100.00	0.06	-	0.00
固定资产	64,710.48	26.43	53,646.58	29.85	11,063.90	20.62
在建工程	5,729.51	2.34	9,163.03	5.10	-3,433.52	-37.47
无形资产	10,570.98	4.32	10,824.03	6.02	-253.05	-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65	0.21	398.17	0.22	121.48	30.51
资产总计	244,802.56	100.00	179,709.96	100	65093.54	36.22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了与业务规模一致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达 244,802.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3,171.91 万元，占比 66.65%，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资产 81,630.65 万元，占比 33.3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2) 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70.37%，主要原因为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3) 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114.89%，主要原因为收入及借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减少是由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5) 无形资产减少的原因是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的。

3、存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原材料	61,585.13	44,674.11
半成品	26.33	106.94
库存商品	13,440.26	11,419.44
工程施工	7,210.39	1,077.14
周转材料	508.30	49.57
合计	82770.42	57,327.2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19.60	419.60
存货净额	82350.82	56,907.60

2010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5,443.22 万元，增幅 44.71%，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继续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

工程施工和周转材料增加是由于公司承接工程业务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质量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0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8,142,357.56	90.46	10,907,117.88	207,235,239.68
1—2 年（含 2 年）	20,115,324.45	8.34	2,011,532.45	18,103,792.00
2—3 年（含 3 年）	2,681,207.00	1.11	804,362.10	1,876,844.90
3 年以上	197,123.10	0.08	98,561.55	98,561.55
合 计	241,136,012.11	100.00	13,821,573.98	227,314,438.13
账龄结构	2010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4,018,327.44	94.83	6,700,916.37	127,317,411.07
1—2 年（含 2 年）	4,986,410.57	3.53	498,641.06	4,487,769.51
2—3 年（含 3 年）	2,316,360.41	1.64	694,908.14	1,621,452.27
3 年以上				
合 计	141,321,098.42	100.00	7,894,465.57	133,426,632.85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平均 90%以上都在一年之内，且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是国内大型建筑总包单位等，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证券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具有风险的套期保值等业务。

6、主要资产的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7、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1)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不含粘土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76.21 万元，总负债 5,075.96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0.94 万元，营业利润 403.42 万元；

净利润 319.95 万元。

(2)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建材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造、安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475.66 万元，总负债 24,954.77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32.28 万元，营业利润 1,496.01 万元；净利润 1,151.82 万元。

(3)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1 日，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市小蓝工业园。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15.30 万元，总负债 5,394.7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3.36 万元，营业利润 76.75 万元；净利润 69.20 万元。

(4)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1 日，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团风经济开发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彩板生产、安装、销售；钢材贸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655.72 万元，总负债 52,191.01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720.57 万元，营业利润 1,754.51 万元；净利润 1,325.53 万元。

(5)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9,938 万元，2011 年 1 月 24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9,938 万元人民币，其它项目内容不变。注册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作、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生产销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95.45 万元，总负债 4661.48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3 万元，营业利润-53.67 万元；净利润-53.41 万元。

(6)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芜湖市九华中路福达园 3-1-202。主营业务：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5 万元，总负债 0.5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现销售收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8、债务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82,456.25	90.66	145,508.04	95.54
短期借款	66,550.00	33.07	58,450.00	38.38
应付票据	62,525.00	31.07	37,830.30	24.84
应付账款	23,003.02	11.43	30,521.92	20.04
预收款项	18,366.87	9.13	16,035.00	10.53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2	0.80	650.82	0.43
应付税费	2776.76	1.38	1,053.35	0.6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2,125.67	1.05	966.65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2.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0.00	9.34	6,800.00	4.46
长期借款	17,500.00	8.70	5,500.00	3.61
预计负债	1,300.00	0.64	1,300.00	0.85
负债合计	201,256.25	100	152,308.04	100

注：

(1) 2010 年度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增加 24,649.7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7,518.90 万元，是由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的结果。应付票据是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的资金支持，对银行借款的补充。由于公司钢结构生产规模较大，且主要原材料钢材单价较高，导致公司每年的原材料采购绝对金额较高，适当延期付款可以大大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加 147.21%，主要原因为工资余额及工会经费余额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163.61%，主要原因为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4) 2010 年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2,000.00 万元，是由于本期公司负债水平仍然较高，为改善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适当控制了短期借款规模并增加了长期借款。

9、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加或减少幅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72	23.61%
速动比率（倍）	0.40	0.33	2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1%	81.93%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2010 年公司通过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长期借款以及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等举措，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提高而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偿债能力指标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

10、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加或减少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73	13.45	2.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5	3.08	5.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4	1.08	14.81%

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力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同比均有所上升，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11、研发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支出总额（万元）	278.59	112.91	77.59
营业收入（万元）	262,571.20	161,303.19	110,841.7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07%	0.07%

注：上表中研发费用仅仅是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研发费用。

12、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多级拉拨立式金属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72908.X	2015 年 6 月 15 日	赵自柱	独占许可
2	金属微丝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01272556.0	2011 年 11 月 26 日		

3	加热制热式管道保温	实用新型	ZL200620149248.5	2016年9月23日	孙善骏	自主 申请
4	一体化加热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36582.7	2016年9月26日		
5	加热制热式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21764.7	2016年7月6日		
6	一体化集热瓦	发明	ZL200610141976.6	2026年9月29日		
7	纤维复合材料薄壁钢管混凝土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10.2	2018年5月22日	合肥工业 大学	
8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钢骨混凝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09.X	2018年5月22日		
9	拉伸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118265.9	2020年2月10日	公司	
10	双层树脂波浪瓦	实用新型	ZL201020228387.3	2020年6月9日		
11	三层树脂波浪瓦	实用新型	ZL201020228391.X	2020年6月9日		
12	一机多板停车设备	发明	201010285507.8	2020年9月19日		
13	双层树脂琉璃瓦	发明	201010202479.9	2020年6月9日		
14	三层树脂琉璃瓦	发明	201010202492.4	2020年6月9日		
15	分体式行车架	发明	201010285508.2	2020年9月19日		
16	可以拖动多台载车板的升降传动装置	发明	201010285456.9	2020年9月19日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累计金额为 4592.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鸿路家园食堂	1500 万元	自筹	382,334.08	10,460,607.48
湖北三期厂房	4000 万元	自筹	34,748,838.10	8,397,888.36
湖北办公楼	2500 万元	自筹	973,546.42	5,221,237.80
鸿路设备钢设备	-	自筹	-	3,697,098.70
鸿路设备钢厂房	9000 万元	自筹	55,441,168.02	17,281,456.24

零星工程	-	自筹	4,458.00	1,180,323.02
合计	-	-	91,630,344.62	46,238,611.60

3、其他投资情况

无其他投资情况。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国内形势

2011 年国内形势向好，一方面国家不断扩大内需，另一方面也在不断增加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部署之年，国家提出了一系列的规划目标，其中中国钢结构协会制定的《2010~2015 钢结构“十二五”规划目标建议(草案)》中，提出要力争将钢结构产业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战略型新兴产业，从而获得国家部委和有关政策的支持。重点突出量大面广，产业在国民经济建设的成长性，产量、产值比重在行业中地位突出的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及非标、成套装备制造（包括新能源风电、核电、智能电网、三网合一、海洋工程钢结构等）的潜在市场和自主创新技术发展，使我国钢结构产业在国内外占据重要地位，真正成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与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较，发达国家钢结构用钢量一般占钢材产量 10%左右，而目前我国钢结构用钢量不到钢材产量的 5%，这说明中国钢结构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我国钢结构总产量在 2010 年 2500 万吨的基础上，到 2015 年翻一番以上，达到 5000—6500 万吨，力争钢结构产量达到全国粗钢总产量 10%的目标。钢结构制造企业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国际形势

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渐削弱，国际经济形势回暖。目前国际分工自金融危机后发生很大转变，在全球产业链中正在由高端向低端、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移。我国目前劳动密集、中端产业由沿海向中西部转业，更加低端的产业则不断的向亚非拉国家过渡。这一产业链的变化直接拉动了亚非拉国家的电厂、道路、桥梁、工业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国是建筑行业大国，这一历史契机直接推动了建筑、设备行业总包商在海外的业务扩展，钢结构在建筑总包工程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这对国内整个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钢结构凭借延展性好、塑性变形能力强、具有优良抗震性能等优点将会更加受到建

筑行业的青睐，目前国内外对住宅、商业建筑的抗震能力再次关注。目前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的比例在 50%左右，我国近邻的韩国也占 20%，而我国目前由钢结构协会统计的数据为占建筑行业的 2%，所以钢结构未来在国内外的形式也是非常看好的。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钢结构行业应用领域基本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且钢结构建筑是替代传统建筑形式的新兴产业，在我国基建投资持续增长、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市场对钢结构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钢结构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幅度一直高于国民经济增长幅度，并将继续保持这一趋势。

近年来，随着钢结构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市场对钢结构的认知有了很大的提高，尤其是项目总包商对钢结构行业及其钢结构技术有了比较深入的理解使得钢结构逐步向专业分工转变，既总包负责钢结构的安装与施工，钢构厂负责专业生产钢构构件。总包方的这一转变，带来市场竞争结构的变化，之前与钢结构企业的合作关系变为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加速细分的趋势下，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在设备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制造能力，被下游客户充分认可的钢结构制造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

2、市场竞争格局

在建筑轻钢结构低端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低、生产工艺较简单，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约占总数的 80%以上，该企业广泛分布于一、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地市，尤其是三线城市及县级城市居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市场竞争形式以价格竞争、地缘关系为主，因此产品毛利率低。

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高、加工难度大、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市场竞争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是中国较大的钢结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较高、施工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营销网络完善、施工精度较高，建设重钢、设备钢结构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在诸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一是具有较强的企业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实战打拼，鸿路钢构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具备钢结构制作特

级资质、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格证，并获得国家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在安徽钢结构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为发展重钢、设备钢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初步积累了生产重钢、设备钢结构的经验。近年来，鸿路钢构先后承接了众多国内外重钢、设备钢项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和技术积累。三是重钢、设备钢结构产业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项目，产业关联度很高，鸿路钢构发展重钢、设备钢结构产业集群，建设生产基地，可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也可为鸿路钢构成为钢结构行业的旗舰创造有利条件。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创建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生产速度、效率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强势品牌。

公司将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和企业战略的角度出发同时也会紧跟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转变新的经济增长方式，围绕钢结构产业链经济，走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模式，凭借鸿路品牌、技术、质量和价格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将公司打造成中国钢构行业的“航空母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在把握现有成熟业务的同时，也会不断地将业务的重心向毛利润较高的钢构领域转移。可复制性的管理模式也会进一步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钢结构制造为主、适当承接有利润、风险小的钢结构工程业务的经营战略。

2、新年度经营计划

在未来发展战略指导下，2011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技术制造、规模、资质和与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促进钢构产品生产走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之路，不断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早日达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培育自己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使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为了增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能力，增加利润，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计划 2011 年投资 8 亿元在湖北团风建设 30 万平方米的钢结构生产

基地，为公司增加 20 万吨的钢结构产能。公司投资资金主要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部分自由资金。

预计 2011 公司全年可能实现销售收入 36 亿元以上，较 2010 年增长 37.09%；盈利继续稳步增长。前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情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塔桅、管道、容器、高炉、焦炉、海洋平台、锅炉钢架，该等建筑均属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政策处于调控周期，钢结构行业市场供求及行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能否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有正确的预测，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期来看，钢结构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未来成长性较好、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钢结构行业存在短期调整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宏观调控也会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加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的企业将会生存下来并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有利于整个钢结构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2、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尽管产品定价机制主要为“钢材价格×（1+合理毛利率）”模式，并在合同签订收到首笔定金后通过及时采购锁定原材料成本，可以适当将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管理精确性、资金周转情况等因素制约，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合同在收到客户首笔定金后其原材料得到及时采购，从而产生部分敞口风险。此外，钢材价格波动还会给公司带来以下经营风险：第一无论钢材价格上涨还是下跌，如公司在签订合同与钢材采购环节没有衔接好，或风险管控不当，公司将蒙受经济损失；第二如钢材价格上涨或在高位运行会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第三如钢材价格长期高位运行，会抑制钢结构产品的需求增长。

3、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钢结构制造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促使该行业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既有新建厂商，也有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生产企业。目前，国内大小

的钢结构企业已达到数千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比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是行业进入的门槛不是很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相应会显著提高，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最近几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经大量引入了各个层面、来自全国各地的专业人才，该等人才大都成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中坚力量，但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快速发展的企业规模对公司的管理层，尤其是决策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模式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 万吨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 m² 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钢结构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完整，产能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地位明显增强。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并经过行业专家严密论证，但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仍然存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下游用户的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营销措施不力等导致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对于产品出口的企业来说，人民币升值将导致汇兑损失及合同利润下降等风险。随着公司未来直接出口业务量的逐步增长，外汇结算金额的增加，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波动风险。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3、201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草稿）》；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二、三、四、五、七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并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商晓波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商晓波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胜平、开金伟、柴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胜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何的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则》。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对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3）2010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商定了201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4）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初审结果，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后认为，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

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四、内部控制评估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规定对 2010 年年度内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完整、合理、有效，比较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企业管控的各个环节、过程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理、顺畅、高效的运行。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五、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母公司会计报表，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304.94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后 1,330.49 万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2,120.81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4,095.26 万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0 年度公司利润不转增，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	8,126.21	0
2008 年	0	4,670.07	0
2007 年	0	3,705.95	0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需要在经营中不断加大投入。为抓住战略发展机遇，加大产业投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二）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议案一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月泉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审核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1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2009 年 1 月 6 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以公司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且要求公司返还其预付款 600 万元及赔偿损失 4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8 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 13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第 1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其已经按飞捷钢构要求完成加工钢构，因钢材市场价格下降，飞捷钢构无履行合同诚意，无故解除合同，导致定做物无法出卖为由，起诉至长丰县人民法院，要求飞捷钢构赔偿损失 290 万元（已扣减飞捷钢构 600 万元预付款）。2009 年 3 月 5 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因双方就管辖权发生争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的管辖权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2009）民立他字第 60 号文件通知，指定飞捷钢构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和公司诉飞捷钢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均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述两案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至此，上述案件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由于该诉讼案件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赔偿金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对已加工完成的钢构产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 4,195,987.44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针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占表决权比例为 0.2%。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的关联交易。

（二）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58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0 年度净资产比例为 13.3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0年06月25日	2,000.00	信用担保	2011.6.25	否	否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3,800.00	2010年10月12日	3,800.00	信用担保	2011.4.1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8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5,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5,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5,8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8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及股东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其他股东万胜平、柴林、何的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资产，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审计服务。

十、公司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全文附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00015 号）。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全文附后）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00015 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鸿路钢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路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鸿路钢构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 勇 军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琳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一)	442,667,803.58	205,996,732.91	263,230,641.51	186,991,31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二)/十. (一)	227,314,438.13	133,426,632.85	226,000,971.01	131,356,352.99
预付款项	五. (三)	107,257,029.02	122,171,760.92	85,435,612.92	83,988,744.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四)/十. (二)	30,971,648.75	24,110,374.65	84,117,506.55	205,372,858.09
存货	五. (五)	823,508,167.28	569,075,964.49	661,008,844.48	463,579,94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1,719,086.76	1,054,781,465.82	1,319,793,576.47	1,071,289,21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六)/十. (三)	1,000,000.00	1,000,000.00	92,764,803.42	91,814,803.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七)	647,104,790.84	536,465,777.88	291,890,506.93	222,022,241.64
在建工程	五. (八)	57,295,138.78	91,630,344.62	11,370,328.58	55,823,502.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九)	105,709,841.07	108,240,276.93	49,947,983.57	50,847,74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十)	25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十一)	5,196,485.66	3,981,705.52	5,042,971.99	3,935,1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306,507.13	742,318,104.95	451,016,594.49	425,443,447.22
资产总计		2,448,025,593.89	1,797,099,570.77	1,770,810,170.96	1,496,732,663.16

(所附注释系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十四)	665,500,000.00	584,500,000.00	340,500,000.00	36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十五)	625,250,000.00	378,303,000.00	304,350,000.00	347,303,000.00
应付账款	五. (十六)	230,030,220.53	305,219,192.37	165,643,185.68	264,458,407.31
预收款项	五. (十七)	183,668,748.98	160,349,983.93	175,130,471.03	159,263,447.73
应付职工薪酬	五. (十八)	16,089,166.48	6,508,212.68	9,363,777.60	2,841,917.39
应交税费	五. (十九)	27,767,584.60	10,533,474.65	21,600,367.77	8,222,104.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二十)	21,256,748.10	9,666,514.78	157,662,777.78	10,633,58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4,562,468.69	1,455,080,378.41	1,229,250,579.86	1,158,222,46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二十一)	175,000,000.00	55,000,000.00	12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 (二十二)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00,000.00	68,000,000.00	138,000,000.00	68,000,000.00
负债合计		2,012,562,468.69	1,523,080,378.41	1,367,250,579.86	1,226,222,46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 (二十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二十四)	33,861,477.96	33,861,477.96	33,082,862.18	33,082,862.1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 (二十五)	29,524,133.28	16,219,194.25	29,524,133.28	16,219,194.25
未分配利润	五. (二十六)	272,027,513.96	123,938,520.15	240,952,595.64	121,208,144.35
一般风险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13,125.20	274,019,192.36	403,559,591.10	270,510,200.78
少数股东权益	五. (二十七)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63,125.20	274,019,192.36	403,559,591.10	270,510,20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025,593.89	1,797,099,570.77	1,770,810,170.96	1,496,732,663.16

(所附注释系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十.(四)	2,625,711,959.08	1,613,031,861.82	3,212,260,775.05	2,143,654,028.99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十.(四)	2,279,853,873.99	1,404,301,895.33	2,943,918,489.89	1,974,046,08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2,619,318.96	8,371,613.95	12,329,075.15	8,049,910.18
销售费用	五.(三十)	37,529,080.94	25,304,604.90	35,575,049.53	22,860,432.8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61,044,158.90	39,115,871.51	42,532,350.35	29,316,446.8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47,091,500.36	37,564,392.11	27,378,273.47	22,705,917.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7,475,310.41	5,969,747.03	7,385,476.90	5,714,718.91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五.(三十四)/十.(五)	68,986.93	147,136.57	41,884.93	46,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0,167,702.45	92,550,873.56	143,183,944.69	81,006,919.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16,634,814.29	17,994,925.74	15,246,335.60	16,223,408.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464,029.00	14,003,495.83	248,954.00	13,990,86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2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96,338,487.74	96,542,303.47	158,181,326.29	83,239,465.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34,944,554.90	15,280,160.22	25,131,935.97	13,338,30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61,393,932.84	81,262,143.25	133,049,390.32	69,901,157.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93,932.84	81,262,143.25	133,049,390.32	69,901,157.2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139	0.8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139	0.8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93,932.84	81,262,143.25	133,049,390.32	69,901,1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93,932.84	81,262,143.25	133,049,390.32	69,901,15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所附注释系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7,789,139.74	1,813,873,406.61	3,628,702,538.11	2,429,868,57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1,591,794.53	17,793,729.44	18,262,727.70	16,022,212.04
现金流入小计		3,249,380,934.27	1,831,667,136.05	3,646,965,265.81	2,445,890,78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8,784,541.80	1,473,756,016.19	3,436,187,379.09	2,124,597,31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78,853.06	118,589,650.26	65,326,400.32	66,727,87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76,495.28	46,418,195.37	49,520,926.85	38,467,552.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259,358,401.60	65,349,739.61	89,360,211.95	160,133,380.77
现金流出小计		3,306,998,291.74	1,704,113,601.43	3,640,394,918.21	2,389,926,1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357.47	127,553,534.62	6,570,347.60	55,964,65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000,000.00	11,54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68,986.93	147,136.57	41,884.93	46,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8,939.53		10,301,57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68,986.93	14,366,076.10	1,041,884.93	10,847,97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268,737.34	395,591,918.41	47,849,845.76	195,606,412.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4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1,268,737.34	407,631,918.41	48,799,845.76	196,606,41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9,750.41	-393,265,842.31	-47,757,960.83	-185,758,43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0,500,000.00	752,000,000.00	465,500,000.00	49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60,550,000.00	752,000,000.00	465,500,000.00	49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4,500,000.00	512,500,000.00	365,500,000.00	3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700,855.78	35,283,072.46	27,262,096.42	20,839,44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48,200,855.78	547,783,072.46	392,762,096.42	402,839,4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9,144.22	204,216,927.54	72,737,903.58	94,160,55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2,036.34	-61,495,380.15	31,550,290.35	-35,633,230.52

(所附注释系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61,477.96		16,219,194.25		123,938,520.15			274,019,19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3,861,477.96		16,219,194.25		123,938,520.15			274,019,19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4,939.03		148,088,993.81	50,000.00		161,443,932.84
（一）净利润						161,393,932.84			161,393,932.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393,932.84			161,393,932.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		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04,939.03		-13,304,939.03			
1、提取盈余公积				13,304,939.03		-13,304,939.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61,477.96		29,524,133.28		272,027,513.96		50,000.00	435,463,125.20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61,477.96		9,229,078.53		49,666,492.62		192,757,04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3,861,477.96		9,229,078.53		49,666,492.62		192,757,04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0,115.72		74,272,027.53		81,262,143.25	
（一）净利润						81,262,143.25		81,262,14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262,143.25		81,262,14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90,115.72		-6,990,115.72			
1、提取盈余公积				6,990,115.72		-6,990,115.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861,477.96		16,219,194.25		123,938,520.15		274,019,192.36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082,862.18		16,219,194.25		121,208,144.35	270,510,2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3,082,862.18		16,219,194.25		121,208,144.35	270,510,2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4,939.03		119,744,451.29	133,049,390.32
（一）净利润						133,049,390.32	133,049,39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049,390.32	133,049,390.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04,939.03		-13,304,939.03	
1、提取盈余公积				13,304,939.03		-13,304,939.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082,862.18		29,524,133.28		240,952,595.64	403,559,591.10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082,862.18		9,229,078.53		58,297,102.87	200,609,04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3,082,862.18		9,229,078.53		58,297,102.87	200,609,04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0,115.72		62,911,041.48	69,901,157.20
（一）净利润						69,901,157.20	69,901,15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901,157.20	69,901,157.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四）利润分配				6,990,115.72		-6,990,115.72	
1、提取盈余公积				6,990,115.72		-6,990,115.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3,082,862.18		16,219,194.25		121,208,144.35	270,510,200.78

单位负责人：商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万胜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002 年 9 月 19 日，自然人商晓波、商伯勋及商晓红共同出资组建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商晓波以实物资产出资 4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20%；商伯勋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商晓红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注册资本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凯吉通验字（2002）5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3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商晓波投入。2003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商晓波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经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2003）合地（评）字第 20 号土地股价报告确认，作价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商晓波出资 1,4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8%；商伯勋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商晓红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凯吉通验字（2003）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5 年 9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全部由商晓波投入。2005 年 9 月 2 日，商晓波投入债转股资金 1,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商晓波出资 2,7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8.96%；商伯勋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2%；商晓红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2%。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合新元验字（2005）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5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由股东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出资缴足；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商晓波投入的债转股资金 2,179 万元、商伯勋投入的债转股资金 10.5 万元以及商晓红投入的债转股资金 10.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商晓波出资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商伯勋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0%；商晓红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0%。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皖一验字（2005）05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公司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股权转让给股东商晓红；公司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

让给自然人邓焯芳；公司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万胜平；公司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商晓飞、邓滨锋；公司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汪德泉、柴林、何的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商晓波出资 3,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40%；商伯勋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商晓红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邓焯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商晓飞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邓滨锋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万胜平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0%；何的明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汪德泉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柴林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

法定代表人：商晓波。公司住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二）股份制改制情况

2007 年 12 月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公司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并决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40087 号）后的净资产，按 1: 0.751411 的比例折为 100,000,000.00 股出资，净资产折余部分 33,082,862.18 元转作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 26 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03533。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为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商晓波	7,040.00	70.40
邓焯芳	2,000.00	20.00
万胜平	220.00	2.20
商晓红	180.00	1.80
商晓飞	180.00	1.80
邓滨锋	180.00	1.80
商伯勋	50.00	0.50
何的明	50.00	0.50
汪德泉	50.00	0.50
柴林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9 月，股东汪德泉将其持有公司的 0.5%股权转让给股东商晓波，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商晓波	7,090.00	70.90

邓焯芳	2,000.00	20.00
万胜平	220.00	2.20
商晓红	180.00	1.80
商晓飞	180.00	1.80
邓滨锋	180.00	1.80
商伯勋	50.00	0.50
何的明	50.00	0.50
柴林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 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 万股，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400.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

（四）经营范围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五）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二大系列：（1）钢结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设备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2）围护产品系列，主要包括彩钢板、FRP 采光板、PVC 塑钢、彩钢夹芯板、檩条、门窗等。

（六）本公司基本架构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本公司还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品牌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法律事务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结算中心、采购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物资管理部、合同管理部、总师办、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设备钢事业部、建筑轻钢事业部、建筑重钢事业部、桥梁钢事业部、空间钢事业部、围护产品事业部、其他产品事业部等生产部门。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

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

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

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

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2	5%	7.92-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

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

化。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

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

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等收入	3%	
增值税	销售或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	15%	注.1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25%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5%	

注：（1）公司本部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	生产、销售	3000 万元	商晓波	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建材（不含粘土砖）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等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黄冈市团风县团风开发区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商晓波	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彩板生产、安装、销售；钢材贸易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	生产、销售	500 万元	商晓波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材料生产、销售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三十头镇三元产业园	生产、销售	1000 万元	商晓波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 万	汪胡彪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28,312,909.90	-	是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96	4	100	50,465,822.00	-	是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3,814,687.30	-	是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	40	100	10,000,000.00	-	是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5		95	950,000.00	-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损益的金额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107702-6	-	-	-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228684-5	-	-	-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85088-4	-	-	-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206498-3	-	-	-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18086-1	50,000.00	-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	生产、销售	500 万元	商晓波	钢结构制造,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100	4,221,384.22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147889-0	—	—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立的子公司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子公司	1,0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1,657,600.86			610,803.12
其中：人民币			1,657,600.86			610,803.12
二、银行存款			56,825,828.60			23,340,590.00
其中：人民币			53,480,547.66			23,335,608.96
美元	505,123.43	6.6227	3,345,280.94	729.48	6.8282	4,981.04
三、其他货币资金			384,184,374.12			182,045,339.79
其中：人民币			384,184,374.12			182,045,339.79
合 计			442,667,803.58			205,996,732.91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65,784,374.12 元为保函保证金，其余 318,4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 114.89%，主要原因为收入及借款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136,012.11	100.00	13,821,573.98	5.73	227,314,43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1,136,012.11	100.00	13,821,573.98	5.73	227,314,438.1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321,098.42	100.00	7,894,465.57	5.59	133,426,63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321,098.42	100.00	7,894,465.57	5.59	133,426,632.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8,142,357.56	90.46	10,907,117.88	207,235,239.68
1—2 年（含 2 年）	20,115,324.45	8.34	2,011,532.45	18,103,792.00
2—3 年（含 3 年）	2,681,207.00	1.11	804,362.10	1,876,844.90
3 年以上	197,123.10	0.08	98,561.55	98,561.55
合计	241,136,012.11	100.00	13,821,573.98	227,314,438.1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4,018,327.44	94.83	6,700,916.37	127,317,411.07
1—2 年（含 2 年）	4,986,410.57	3.53	498,641.06	4,487,769.51
2—3 年（含 3 年）	2,316,360.41	1.64	694,908.14	1,621,452.27
3 年以上				
合计	141,321,098.42	100.00	7,894,465.57	133,426,632.85

(2) 本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宝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9,935,535.96	1 年以内	8.27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客户	17,238,824.47	1 年以内	7.15
上海地通江苏分公司	客户	13,545,848.00	1 年以内	5.62
宜昌三峡全通涂渡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514,040.55	1 年以内	3.95
重庆市海昆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6,556,508.63	1 年以内	2.72
合计		66,790,757.61		27.70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70.6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134,920.74	81.24	113,179,544.86	92.64
1—2 年（含 2 年）	18,043,530.07	16.82	8,530,220.47	6.98
2—3 年（含 3 年）	1,540,799.07	1.44	461,995.59	0.38
3 年以上	537,779.14	0.50		
合 计	107,257,029.02	100.00	122,171,760.92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供应商	13,979,198.66	13.03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无锡中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60,199.06	2.85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江苏鑫香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39,120.42	2.27	1-2 年	发票未到
天津市丰隆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1,290.10	1.92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无锡华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38,600.00	1.81	1-2 年	发票未到
合 计		23,478,408.24	21.88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江苏鑫香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39,120.42	1-2 年	发票未到
无锡华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938,600.00	1-2 年	发票未到
黄冈市鼎峰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1,102,000.0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上海颖进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1-2 年	发票未到
江西省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4,899.11	1-2 年	发票未到
合 计	7,704,619.53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64,814.98	100.00	3,093,166.23	9.08	30,971,648.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064,814.98	100.00	3,093,166.23	9.08	30,971,648.7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78,479.06	100.00	1,668,104.41	6.47	24,110,374.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778,479.06	100.00	1,668,104.41	6.47	24,110,374.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652,097.65	66.50	1,132,604.89	21,519,492.76
1—2 年（含）	7,531,207.42	22.11	753,120.75	6,778,086.67
2—3 年（含 3 年）	3,666,571.83	10.76	1,099,971.55	2,566,600.28
3 年以上	214,938.08	0.63	107,469.04	107,469.04
合 计	34,064,814.98	100.00	3,093,166.23	30,971,648.7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252,897.27	74.69	962,644.86	18,290,252.41
1—2 年（含）	6,261,074.91	24.29	626,107.49	5,634,967.42
2—3 年（含 3 年）	264,506.88	1.02	79,352.06	185,154.82
3 年以上				
合 计	25,778,479.06	100.00	1,668,104.41	24,110,374.65

(2) 本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进广	个人借款	业务员	2,295,000.00	1 年以内	6.74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500,000.00	1 年以内	4.40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400,000.00	1—2 年	4.11
洛阳戊奥钛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120,000.00	1 年以内	3.29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客户	1,000,000.00	1—2 年	2.94
合计			7,315,000.00		21.47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851,294.02		615,851,294.02	446,741,086.17		446,741,086.17
自制半成品	263,341.65		263,341.65	1,069,392.91		1,069,392.91
产成品	134,402,586.48	4,195,987.44	130,206,599.04	114,194,331.51	4,195,987.44	109,998,344.07
周转材料	5,083,021.21		5,083,021.21	495,708.44		495,708.4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72,103,911.36		72,103,911.36	10,771,432.90		10,771,432.90
合 计	827,704,154.72	4,195,987.44	823,508,167.28	573,271,951.93	4,195,987.44	569,075,964.49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4,195,987.44				4,195,987.44
合 计	4,195,987.44				4,195,987.4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	按单个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2009 年 1 月 6 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以公司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且要求公司返还其预付款 600 万元及赔偿损失 4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8 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 1300 万元。上述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由于该诉讼案件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上述《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已加工完成的钢构产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产品的账面余额为 7,932,140.64 元，预计可变现金额为 3,736,153.20 元，相应计提了 4,195,987.44 元减值准备。

（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4.3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增加，产量亦增加，导致库存材料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 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98,817,152.52	155,797,242.40		754,614,394.92
1、房屋及建筑物	310,595,589.51	121,738,255.14		432,333,844.65
2、机器设备	273,637,843.12	30,540,896.24		304,178,739.36
3、运输设备	10,125,084.11	2,370,305.32		12,495,389.43
4、办公及其他设备	4,458,635.78	1,147,785.70		5,606,421.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51,374.64	45,035,089.26		107,386,463.90
1、房屋及建筑物	22,572,552.92	17,172,966.07		39,745,518.99
2、机器设备	33,578,673.92	25,336,782.80		58,915,456.72
3、运输设备	4,173,043.57	1,791,278.55		5,964,322.12
4、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7,104.23	734,061.84		2,761,166.0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36,465,777.88			647,227,931.02
1、房屋及建筑物	288,023,036.59			392,588,325.66
2、机器设备	240,059,169.20			245,263,282.64
3、运输设备	5,952,040.54			6,531,067.31
4、办公及其他设备	2,431,531.55			2,845,255.4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123,140.18		123,140.18
1、房屋及建筑物				
2、机器设备		123,140.18		123,140.18
3、运输设备				
4、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6,465,777.88			647,104,790.84
1、房屋及建筑物	288,023,036.59			392,588,325.66
2、机器设备	240,059,169.20			245,140,142.4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3、运输设备	5,952,040.54			6,531,067.31
4、办公及其他设备	2,431,531.55			2,845,255.41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45,035,089.26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26,418,627.64 元。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A、房地权证长房字第 016973、016977、016978、10001037 号房产（本部）、房地权证长房字第 014950、001306 号房产（鸿翔）、长房字第 008850 号房产（华申）以及附注五、(九) (3) A 一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濉溪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其中 5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8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150,979,148.57 元，净值为 136,806,613.63 元。

B、公司用权证号为长房字第 008849 号房产（华申）及附注五、(九) (3) B 的土地抵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取得借款 375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75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12,028,869.33 元，净值为 10,157,868.53 元。

C、公司用权证号为长房字第 016971、016972、016974、016975、016976 号房产（本部）及附注五、(九) (3) C 的土地抵押给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取得借款 18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16,940,037.85 元，净值为 12,493,236.01 元。

D、公司用权证号为团风县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3426 号房产（湖北）、设备（本部、鸿翔、湖北）及附注五、(九) (3) D 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48,541,538.56 元，净值为 43,296,283.34 元；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24,254,948.74 元，净值为 18,994,637.43 元。

E、公司用权证号为长房字第 018575 号房产（鸿翔）及附注五、(九) (3) G 的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0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31,118,862.95 元，净值为 28,131,640.70 元。

F、公司用权证号为长房字第 016979、017101 号房产（本部）抵押给安徽省长丰县科源村镇银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3,298,291.70 元，净值为 2,588,335.47 元。

G、公司用权证号为长房字第 10000469 号房产（本部）、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及设备（本部、鸿翔）及附注五、(九) (3) F 的土地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为公司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的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72,085,324.20 元，净值为 17,694,371.06 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59,919,748.93 元，净值为 53,916,288.38 元。

H、公司用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团房字 01003993、01004289 号房产（湖北）及附注五、(九) (3) E 的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长期借款 50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33,367,923.57 元，净值为 31,781,920.99 元。

I、公司用权证号为团风县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4288、01004287、01003995 号房产（湖北）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取得借款 55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42,167,556.97 元，净值为 41,625,301.53 元。

J、公司用权证为房地权证长丰第 10001038 号房产（本部）及附注五、(九) (3) I 一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4000 万元。抵押的房产的原值为 24,848,824.83 元，净值为 23,372,027.36 元。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45,924,810.20		45,924,810.20	80,000.00		80,000.00
鸿路家园食堂	10,842,941.56		10,842,941.56	382,334.08		382,334.08
湖北三期厂房				34,748,838.10		34,748,838.10
湖北办公楼				973,546.42		973,546.42
鸿路设备钢厂房				55,441,168.02		55,441,168.02
零星工程	527,387.02		527,387.02	4,458.00		4,458.00
合计	57,295,138.78		57,295,138.78	91,630,344.62		91,630,344.6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1.89 亿元	募集	80,000.00		45,844,810.20	
鸿路家园食堂	1500 万元	自筹	382,334.08		10,460,607.48	
湖北三期厂房	4000 万元	自筹	34,748,838.10		8,397,888.36	
湖北办公楼	2500 万元	自筹	973,546.42		5,221,237.80	
鸿路设备钢设备		自筹			3,697,098.70	
鸿路设备钢厂房	9000 万元	自筹	55,441,168.02		17,281,456.24	
零星工程		自筹	4,458.00		1,180,323.02	
合计			91,630,344.62		92,083,421.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45,924,810.20			
鸿路家园食堂			10,842,941.56			
湖北三期厂房	43,146,726.46	43,146,726.46				
湖北办公楼	6,194,784.22	6,194,784.22				
鸿路设备钢设备	3,697,098.70	3,697,098.70				
鸿路设备钢厂房	72,722,624.26	72,722,624.26				
零星工程	657,394.00	657,394.00	527,387.02			

合计	126,418,627.64	126,418,627.64	57,295,138.78		
----	----------------	----------------	---------------	--	--

(3)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减少 37.47%，主要原因为设备钢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4,594,333.48	206,450.00	400,000.00	114,400,783.48
土地使用权	114,295,583.48		400,000.00	113,895,583.48
计算机软件	298,750.00	206,450.00		505,2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354,056.55	2,336,885.86		8,690,942.41
土地使用权	6,297,146.18	2,296,798.57		8,593,944.75
计算机软件	56,910.37	40,087.29		96,997.6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240,276.93			105,709,841.07
土地使用权	107,998,437.30			105,301,638.73
计算机软件	241,839.63			408,202.34

本年摊销额为 2,336,885.86 元。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的成本均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A、长丰国用 2008 第 4180、4181 号土地、长丰县国用(2009)第 0227 号土地（本部）、长丰国用 2005 字第 3740 号土地（华申）、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02、3804 号土地（鸿翔）及附注五、七（2）A 的房产一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濉溪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2000 万元，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其中 5500 万一年内到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8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50,177,953.09 元，净值为 46,667,756.54 元。

B、公司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04)第 3406 号土地（华申）及附注五、七（2）B 的房产抵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取得借款 3750 万元，开具银行票据 1875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3,424,990.58 元，净值为 2,956,908.53 元。

C、公司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08)第 4179 号土地（本部）及附注五、七（2）C 的房产抵押给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取得借款 18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10,040,000.00 元，净值为 8,449,099.75 元。

D、公司用权证号为团风国用(2007)第 173006124-2 号土地(湖北鸿路)号土地（湖北）及附注五、七（2）D 的房产和设备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4,952,159.77 元，净值为 4,628,788.09 元。

E、公司用权证号为团风国用(2007)第 173006124-3、团风国用(2008)第 173006104-1 号土地（湖北）附注五、七（2）H 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10,374,283.42 元，净值为 9,783,271.70 元。

F、公司用权证号为南国用(2006)第 0278 号土地(江西) 及附注五、七(2) G 的房产和设备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部和鸿翔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3,699,087.00 元，净值为 3,360,003.75 元。

G、公司用权证号为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03、3805、3806 号土地(鸿翔)及附注五、七(2) E 的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60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9,855,900.90 元，净值为 8,870,310.66 元。

H、公司用权证号为团风国用(2007)第 173006124-1、团风国用(2008)第 173006131 号土地(湖北)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取得借款 44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4,034,092.12 元，净值为 3,786,036.74 元。

I、公司用权证号为长丰县国用(2009)第 0053 号土地及附注五、七(2) J 的房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4000 万元。抵押的土地的原值为 9,720,963.00 元，净值为 9,348,326.02 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开办费		250.78			250.78
合计		250.78			250.7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33,867.83	3,246,485.66	13,420,556.58	2,031,705.52
预计负债	13,000,000.00	1,950,000.00	13,000,000.00	1,950,000.00
合计	34,233,867.83	5,196,485.66	26,420,556.58	3,981,705.52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62,569.98	7,541,150.34	188,980.11		16,914,740.21
存货跌价准备	4,195,987.44				4,195,987.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140.18			123,140.18
合计	13,758,557.42	7,664,290.52	188,980.11		21,233,867.83

(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	226,552,708.47	169,926,677.15	12,309,869.68	384,169,515.94	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土地	90,356,888.89	9,348,326.02	1,854,713.13	97,850,501.78	
设备	69,780,876.82		33,091,868.33	36,689,008.49	
小计	386,690,474.18	179,275,003.17	47,256,451.14	518,709,026.21	
二、用于质押的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177,139,000.00	631,708,560.01	490,447,560.01	318,4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保证金	4,906,339.79	119,747,782.73	58,869,748.40	65,784,374.12	签署业务合同的保证
小计	182,045,339.79	751,456,342.74	549,317,308.41	384,184,374.12	
合计	568,735,813.97	930,731,345.91	596,573,759.55	902,893,400.33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419,500,000.00	377,500,000.00	
保证借款	246,000,000.00	207,000,000.00	
合计	665,500,000.00	584,500,0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七) (2) 和附注五、(九) (3)。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取得借款金额	备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40,000,000.00	长房字第 10000469 号房产(本部)、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设备(本部、鸿翔)以及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尚晓红自然人共同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临泉路支行	35,000,000.00	长房字第 10000469 号房产(本部)、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设备(本部、鸿翔)以及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自然人共同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晓波、邓焯芳、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	10,000,000.00	同时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15,000,000.00	同时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晓波、邓焯芳进行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最高授信额为 5000 万元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0.00	最高额 2000 万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	10,000,000.00	同时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进行反担保，最高额 1000 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中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10,000,000.00	同时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8,000,000.00	同时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进行反担保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00.00	同时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18,000,000.00	由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用其持有安徽省长丰农村合作银行 2000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质押价值 1800 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合肥高新支行	30,000,000.00	长房字第 10000469 号房产(本部)、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南房证莲塘镇字第 0072631 房产(江西)、设备（本部、鸿翔）以及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尚晓红自然人共同提供反担保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商晓波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10,0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25,250,000.00	378,303,000.00	
合计	625,250,000.00	378,303,000.00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3760 万元以本公司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担保，有 1000 万元系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80 万元系关联公司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用土地作抵押取得的，750 万元系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作抵押取得，8000 万元系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用房产和土地作抵押取得的，2800 万元系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用土地作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13795 万元系商晓波个人提供担保，其余以银行保证金保证。

（2）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65.28%，主要原因为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十六)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武汉成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955,614.43	货款	未结算
合肥美涂涂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6,608.00	货款	未结算
无锡市昊垠贸易有限公司	435,818.43	货款	未结算
合肥金创商贸有限公司	314,747.50	货款	未结算
江阴市华明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294,892.0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3,587,680.3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七)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998,566.00	预收货款	合同纠纷已经起诉
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	1,715,550.20	预收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	1,703,380.28	预收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04,574.00	预收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江西第一建筑公司上饶分公司	590,000.00	预收材料款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0,712,070.48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5,923.36	133,967,520.31	126,281,459.22	11,741,984.45
二、职工福利费		2,760,046.79	2,760,046.79	
三、社会保险费	4,771.51	5,908,008.95	5,792,176.22	120,604.24
四、住房公积金		70,850.00	70,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教费	2,447,517.81	2,753,380.81	974,320.83	4,226,577.79
合计	6,508,212.68	145,459,806.86	135,878,853.06	16,089,166.48

上述金额中无拖欠性质及工效挂钩的部分。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增加 147.21%，主要原因为工资余额及工会经费余额增加所致。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2,297,857.97	2,700,467.00
营业税	5,941,926.56	2,142,429.44
企业所得税	17,447,400.01	4,569,473.42
城市建设维护税	322,071.30	195,932.35
房产税	98,972.03	69,944.97
土地使用税	62,006.98	-117,796.66
水利基金	388,368.29	363,040.14
印花税	241,524.69	177,098.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5,662.11	265,243.31
教育费附加	391,794.66	153,354.91
其他税种		14,287.74
合计	27,767,584.60	10,533,474.6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 163.61%，主要原因为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48,300.00	安装工程款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1,115.16	设备款
湖北省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787,035.18	运费
合计	10,426,450.34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肥西铭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0,804.40	保证金及运费	未结算
合计	590,804.4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19.90%，主要原因为本期安装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17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55,0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信银行	2010-7-23	2013-7-21	RMB	5.4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0-1-26	2013-10-8	RMB	5.76%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0-4-12	2014-12-9	RMB	5.76%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0-4-22	2012-10-8	RMB	5.76%		2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0-3-17	2012-10-8	RMB	5.76%		2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之(七)、(2) 和附注五之(九)、(3)。

(二十二) 预计负债

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未决诉讼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详见附注七之(一)、(3) 所述。

(二十三)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商晓波	70,900,000.00			70,900,000.00
商晓红	1,800,000.00			1,800,000.00
商伯勋	500,000.00			500,000.00
邓焯芳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晓飞	1,800,000.00			1,800,000.00
邓滨锋	1,800,000.00			1,800,000.00
万胜平	2,200,000.00			2,200,000.00
何的明	500,000.00			500,000.00
柴林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33,082,862.18			33,082,862.18
其他资本公积	778,615.78			778,615.78
合计	33,861,477.96			33,861,477.9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19,194.25	13,304,939.03		29,524,133.28
合计	16,219,194.25	13,304,939.03		29,524,133.28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938,520.15	49,666,492.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938,520.15	49,666,492.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93,932.84	81,262,143.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04,939.03	6,990,115.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027,513.96	123,938,520.15

（二十七）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芜湖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汪胡彪	5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625,711,959.08	1,613,031,861.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67,847,486.95	1,494,483,727.71
其他业务收入	157,864,472.13	118,548,134.11
营业成本	2,279,853,873.99	1,404,301,895.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51,573,011.07	1,302,741,140.76
其他业务成本	128,280,862.92	101,560,754.5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件	2,261,428,561.89	1,981,145,143.69	1,356,796,653.73	1,184,838,794.16
钢结构围护	206,418,925.06	170,427,867.38	137,687,073.98	117,902,346.60
其他收入*注	157,864,472.13	128,280,862.92	118,548,134.11	101,560,754.57
合计	2,625,711,959.08	2,279,853,873.99	1,613,031,861.82	1,404,301,895.33

注：其他收入的内容为销售钢材、辅材和废料的收入等。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第一名	95,566,849.11	3.64
第二名	62,159,347.74	2.37
第三名	57,486,961.29	2.19
第四名	41,232,546.14	1.57
第五名	33,790,031.71	1.29
合计	290,235,735.99	11.05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62.78%，主要为随着公司产能及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所致。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62.35%，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9,114,739.71	6,334,812.62
城建税	1,986,833.66	1,126,127.82
教育费附加	1,517,745.59	867,088.56
其他		43,584.95
合计	12,619,318.96	8,371,613.95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50.74%，主要为安装劳务收入增加导致应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87,137.38	5,424,455.55
广告宣传费	2,494,838.05	2,322,804.21
销售运输费	15,917,965.81	10,819,759.53
招待费	3,623,517.31	2,346,353.30
其他	5,305,622.39	4,391,232.31
合计	37,529,080.94	25,304,604.90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48.31%，主要为业务增长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75,356.12	16,057,854.57
办公、差旅费	3,136,017.82	2,608,805.41
折旧及摊销	6,322,004.81	4,156,874.15
绿化费	3,122,887.80	717,996.49
业务招待费	4,565,579.28	2,050,445.31
税费	9,569,034.99	6,431,581.90
其他	11,353,278.08	7,092,313.68

合计	61,044,158.90	39,115,871.51
----	---------------	---------------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56.06%，主要为人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700,855.78	35,283,072.46
减：利息收入	4,956,980.24	3,944,328.27
汇兑损益	528,423.79	4,868.36
手续费、担保费等	7,819,201.03	6,220,779.56
合计	47,091,500.36	37,564,392.11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7,102.00	100,73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收益	41,884.93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46,400.00
合计	68,986.93	147,136.57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52,170.23	1,773,759.59
存货跌价损失		4,195,987.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140.18	
合计	7,475,310.41	5,969,747.03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1,19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1,196.30	
罚款收入	237,938.35	165,031.21	237,938.35
政府补助利得（注）	15,808,937.32	17,508,600.00	15,808,937.32
其他	587,938.62	120,098.23	587,938.62
合计	16,634,814.29	17,994,925.74	16,634,814.29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备注
----	----	------	------	----

农民工培训补贴	55,500.00	财社（2009）115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质量技术监标准项目资金-合成树脂瓦	30,000.00	皖质函{2009}217号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鸿路特钢项目奖励资金	4,000,000.00	双凤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丰县财政局工作奖	310,000.00	长政（2010）7号、8号、11号	长丰县人民政府
长丰县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465,097.32	政秘（2010）109号	长丰县人民政府
增产增销奖励	166,000.00	合经运行（2009）43号	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48,700.00	合政（2007）18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扩建钢结构、彩钢板生产线奖励	300,000.00	鄂经县域（2009）246号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委员会
2009年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150,000.00	鄂财企发（2009）126号	湖北省财政厅
团风县税收贡献先进单位	5,000.00	团文（2010）3号	团风县人民政府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2,734,300.00	合政办（2009）29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市辅导费	1,000,000.00	合政[2004]140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370,000.00	合政办（2009）29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社保专户失业金	181,040.00	无	无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452,300.00	长财（2009）117号	长丰县财政局
09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1,000.00	财企[2010]373号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奖励	200,000.00	无	无
合计	15,808,937.32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23.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23.84	
违约金支出		120,648.99	
捐赠支出	411,000.00	150,000.00	411,000.00
预计负债		13,000,000.00	
诉讼赔偿金		707,213.00	
其他	53,029.00	13,010.00	53,029.00
合计	464,029.00	14,003,495.83	464,029.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159,335.04	17,353,580.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14,780.14	-2,073,420.53
合计	34,944,554.90	15,280,160.22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6139	1.6139	0.8126	0.8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4771	1.4771	0.7991	0.7991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1,393,932.84	81,262,143.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683,755.82	1,347,37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7,710,177.02	79,914,763.76
年初股份总数	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1.6139	0.812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1.4771	0.799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6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1.6139	0.812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1.4771	0.7991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贴收入等	16,571,691.51	17,793,729.4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56,980.24	
合计	21,528,671.75	17,793,729.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20,750,665.68	12,506,358.63
销售费用	27,341,943.56	19,880,149.35
支付的保证金	202,139,034.33	23,822,549.79
往来款等	9,126,758.03	9,140,681.84
合计	259,358,401.60	65,349,739.61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393,932.84	81,262,14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75,310.41	5,969,74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35,089.26	25,148,438.62
无形资产摊销	2,336,885.86	1,890,96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3.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00,855.78	35,283,07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86.93	-147,13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4,780.14	-2,073,42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32,202.79	-235,991,42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82,484.56	-41,353,30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39,022.80	257,522,39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357.47	127,553,53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483,429.46	23,951,393.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951,393.12	85,446,77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2,036.34	-61,495,380.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58,483,429.46	23,951,393.12
其中：库存现金	1,657,600.86	610,80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25,828.60	23,340,5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83,429.46	23,951,393.1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持股总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商晓波		自然人	70,900,000.00	70.90	70.90
邓焯芳		自然人	20,000,000.00	20.00	2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

(1) 商晓波：

A、商晓波、邓焯芳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据该担保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以拥有的房产、机器设备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鸿路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及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自然人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B、商晓波、邓焯芳与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为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C、商晓波、邓焯芳联合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担保，为本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D、商晓波为本公司在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营业部 500 万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的权证为长房字第 017101、016979 号房产进行抵押。

E、商晓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借款担保。同时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作抵押。

F、商晓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1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G、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自然人联合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机器设备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鸿路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共同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从交通银行合肥临泉路支行借款 3500 万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借款 3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H、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自然人为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5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I、商晓波、邓焯芳联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 万的反担保，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 1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J、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自然人联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中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安徽中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1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K、商晓波、邓焯芳联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 8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L、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自然人联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M、商晓波为安徽鸿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的最高额 15000 万提供担保，同时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 116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

N、商晓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共同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的 160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

O、商晓波联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 7600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最高额各 4000 万元担保。

P、商晓波、邓焯芳联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开具 2000 万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担保。

(2)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A、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权证为长国用(2006)第 3873 号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授信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同时商晓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60 万元。

B、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自然人联合为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C、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徽省长丰农村合作银行 2000 万股权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借入的 1800 万元提供担保。

D、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与商晓波、邓焯芳共同为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借款 1000 万提供担保。

(3) 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A、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权证为团风国用 2010 字第 173006126-3-1 号、173006126-4-1 号土地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权证为团风国用（2007）字第 173006124-1、173006131 号土地等一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借入的 4400 万元提供担保。

B、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权证为团风国用（2009）第 173003833 号土地抵押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为本公司开具 5600 万元应付票据的敞口 2800 万进行担保。

七、或有事项

（一）或有负债

1. 对外担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 注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20,000,000.00	2010.6.25-2011.6.25	最高额 2000 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8,000,000.00	2010.10.12-2011.4.19	同时商晓波提供担保
合 计		58,000,000.00		

2. 开具银行保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84,015,295.26 元。

3. 未决诉讼

2009 年 1 月 6 日，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以公司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且要求公司返还其预付款 600 万元及赔偿损失 400 万元。2009 年 6 月 18 日，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 13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第 1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司以其已经按飞捷钢构要求完成加工钢构，因钢材市场价格下降，飞捷钢构无履行合同诚意，无故解除合同，导致定做物无法出卖为由，起诉至长丰县人民法院，要求飞捷钢构赔偿损失 290 万元（已扣减飞捷钢构 600 万元预付款）。2009 年 3 月 5 日，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 年 4 月 10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以（2009）长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捷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 年 4 月 12 日，飞捷钢构不服裁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的管辖权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2009）民立他字第 60 号文件通知，指定飞捷钢构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和公司诉飞捷钢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均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定，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09）合管终字第 1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2009）长民二初第 63-1 号民事裁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管辖。依照法律规定，待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将广西飞捷诉发行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后，上述两案将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至此，上述案件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由于该诉讼案件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赔偿金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对已加工完成的钢构产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 4,195,987.44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房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借款 64,950.00 万元。详见附注五之(七)、(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 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 万股，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400.00 万元。此次变更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713,147.61	100.00	13,712,176.60	5.72	226,000,97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713,147.61	100.00	13,712,176.60	5.72	226,000,971.0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6,511.91	100.00	7,630,158.92	5.49	131,356,35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986,511.91	100.00	7,630,158.92	5.49	131,356,352.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7,404,576.06	90.69	10,870,228.80	206,534,347.26
1—2 年（含 2 年）	19,450,241.45	8.11	1,945,024.15	17,505,217.30
2—3 年（含 3 年）	2,661,207.00	1.12	798,362.10	1,862,844.90
3 年以上	197,123.10	0.08	98,561.55	98,561.55
合计	239,713,147.61	100.00	13,712,176.60	226,000,971.0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464,974.53	95.31	6,623,248.73	125,841,725.80
1—2 年（含 2 年）	4,747,755.16	3.42	474,775.52	4,272,979.64
2—3 年（含 3 年）	1,773,782.22	1.27	532,134.67	1,241,647.55
3 年以上				
合计	138,986,511.91	100.00	7,630,158.92	131,356,352.99

(2) 本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

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宝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9,935,535.96	1 年以内	8.32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客户	17,238,824.47	1 年以内	7.19
上海地通江苏分公司	客户	13,545,848.00	1 年以内	5.65
宜昌三峡全通涂渡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514,040.55	1 年以内	3.97
重庆市海昆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6,556,508.63	1 年以内	2.74
合计	-	66,790,757.61		27.86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72.4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06,015.52	100.00	2,588,508.97	2.99	84,117,50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706,015.52	100.00	2,588,508.97	2.99	84,117,506.5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81,048.02	100.00	1,408,189.93	0.68	205,372,858.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6,781,048.02	100.00	1,408,189.93	0.68	205,372,858.09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6,425,031.08	88.14	929,862.05	75,495,169.03
1—2 年（含）	7,128,242.06	8.22	712,824.21	6,415,417.85
2—3 年（含 3 年）	3,152,742.38	3.64	945,822.71	2,206,919.67
合 计	86,706,015.52	100.00	2,588,508.97	84,117,506.5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1,343,877.80	97.37	864,472.91	200,479,404.89
1—2 年（含）	5,437,170.22	2.63	543,717.02	4,893,453.20
2—3 年（含 3 年）				
合 计	206,781,048.02	100.00	1,408,189.93	205,372,858.09

(2) 本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也无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项。

(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子公司	31,817,538.09	1 年以内	36.70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子公司	26,010,251.93	1 年以内	30.00
黄进广	个人借款	公司员工	2,295,000.00	1 年以内	2.65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500,000.00	1 年以内	1.73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400,000.00	1—2 年	1.61
合 计			63,022,790.02		72.69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17,538.09	36.70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010,251.93	30.00
合 计		57,827,790.02	66.69

(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58.07%，主要原因为应收子公司款项减少所致。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 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安徽华申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14,687.30	3,814,687.30		3,814,687.30
安徽鸿翔建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312,909.90	28,312,909.90		28,312,909.90
江西鸿路钢结 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1,384.22	4,221,384.22		4,221,384.22
湖北鸿路钢结 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465,822.00	48,465,822.00		48,465,822.00
安徽鸿纬翔宇 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芜湖鸿路钢结 构工程有限公 司	成本法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2,764,803.42	91,814,803.42	950,000.00	92,764,803.4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安徽华申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安徽鸿翔建材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西鸿路钢结 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湖北鸿路钢结 构有限公司	96.00	96.00			
安徽鸿纬翔宇 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60.00	60.00			
芜湖鸿路钢结 构工程有限公 司	95.00	95.00			
合肥科技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20	0.20			
合计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3,212,260,775.05	2,143,654,028.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37,100,459.70	1,562,317,073.21
其他业务收入	775,160,315.35	581,336,955.78
营业成本	2,943,918,489.89	1,974,046,083.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90,072,204.60	1,410,366,149.04
其他业务成本	753,846,285.29	563,679,934.8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件	2,225,244,543.34	2,014,207,345.92	1,424,629,999.23	1,292,463,802.44
钢结构围护	211,855,916.36	175,864,858.68	137,687,073.98	117,902,346.60
其他收入*注	775,160,315.35	753,846,285.29	581,336,955.78	563,679,934.80
合计	3,212,260,775.05	2,943,918,489.89	2,143,654,028.99	1,974,046,083.8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5,566,849.11	2.98
第二名	62,159,347.74	1.94
第三名	57,486,961.29	1.79
第四名	41,232,546.14	1.28
第五名	33,790,031.71	1.05
合计	290,235,735.99	9.04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0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84.93	
合计	41,884.93	46,400.0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049,390.32	69,901,15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5,476.90	5,714,71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05,163.81	10,633,451.34
无形资产摊销	1,106,216.04	826,09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62,096.42	20,839,44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84.93	-46,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821.54	-2,055,24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28,900.91	-175,926,86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15,420.10	-113,339,71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74,808.61	239,418,009.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347.60	55,964,656.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1,996,267.39	20,445,977.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445,977.04	56,079,20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0,290.35	-35,633,230.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51,996,267.39	20,445,977.04
其中：库存现金	423,358.32	96,18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72,909.07	20,349,79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6,267.39	20,445,977.04
四、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1,234,374.12	166,545,339.79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8,93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86.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4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39,77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6,016.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683,755.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83,75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7,710,177.0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0%	1.6139	1.6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4%	1.4771	1.4771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2%	0.8126	0.8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0.7991	0.7991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商晓波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商晓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胜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2011 年 3 月 29 日